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弘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5,000.00万元。

公司、公司实控人李强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弘华创”）作为保证人，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燧弘智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弘智启”）、江苏燧弘畅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弘畅丰”）向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与苏商银行签署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燧弘智启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为燧弘畅丰担保金额为8,000.00万元。

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业务，本次担保未要求荆门弘毅另一股东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荆门弘毅14.9691%股权）提供反担保。燧弘智启、燧弘畅丰均为燧弘华创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燧弘华创58.4615%股权，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弘智创”）持有燧弘华创

38.9744%股权，苏州吴越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吴越弘创”）持有燧弘华创 2.5641%股权。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智启、燧弘畅丰银行融资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鉴于吴越弘创由常熟市财政局最终控股，其内部办理反担保业务的流程繁琐、周期较长，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业务，本次未要求吴越弘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公司；
- 2、债权人：工商银行；
- 3、债务人：荆门弘毅；
- 4、担保金额：15,00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二）公司为燧弘智启担保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公司；
- 2、债权人：苏商银行；
- 3、债务人：燧弘智启；
- 4、担保金额：13,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其中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费用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8、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智启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 **（三）公司为燧弘畅丰担保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公司；

2、债权人：苏商银行；

3、债务人：燧弘畅丰；

4、担保金额：8,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其中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费用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8、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畅丰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 **（四）燧弘华创为燧弘智启担保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燧弘华创；
- 2、债权人：苏商银行；
- 3、债务人：燧弘智启；
- 4、担保金额：13,00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其中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费用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 **（五）燧弘华创为燧弘畅丰担保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燧弘华创；
- 2、债权人：苏商银行；
- 3、债务人：燧弘畅丰；
- 4、担保金额：8,00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其中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

金、费用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六) 李强先生为燧弘智启担保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李强先生；

2、债权人：苏商银行；

3、债务人：燧弘智启；

4、担保金额：13,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其中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费用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七) 李强先生为燧弘畅丰担保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李强先生；

2、债权人：苏商银行；

3、债务人：燧弘畅丰；

4、担保金额：8,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

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其中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费用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2,402.9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0.16%。公司实控人李强先生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61,740.77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 3、燧弘华创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 4、李强先生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 5、沪弘智创《反担保函》(2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